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本次减持计划，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64,900 股、5,3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奕琪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25 日	12.10	5,364,900	1.00
陈佳琪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25 日	12.10	5,364,900	1.00
合计		—	—	10,729,8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奕琪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3.73	14635100	2.73
吕旭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7040	3.74	20097040	3.74
合计持股		40097040	7.47	34732140	6.47
陈佳琪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3.73	14635100	2.73
沈依伊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87336	3.37	18087336	3.37
合计持股		38087336	7.10	32722436	6.10

注：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